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人异议公告

(2026)京01破申232号

北京稽首物流有限公司：

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以债权人名义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现本院通过邮寄、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通知你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在公告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首钢重型机械公司院内  
北京破产法庭

邮政编码：100070

联系电话：贺宝刚 (010) 59891157

姚佩霖 (010)

59891212